

# 新钢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 公示

2023年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(问题22,措施1)和2023年江西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(问题15,措施2、3、4)整改任务已完成,并通过市级销号核验,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,现将该问题整改情况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(2026年元月6日至2026年元月19日)。

新余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组办公室问效电话:0790-6428950。

附件:新钢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表

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元月6日

## 新钢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表

序号	问题来源	问题/信访件描述	整改目标	整改时限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情况
1	2023年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（问题编号22）	仅督察期间随机抽查发现，数十万吨废渣倾倒在渝水区和仙女湖区交界处的西山岭渣山地块，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，大量强碱性淋溶水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，毁林占地行为普遍存在。	妥善处置固体废物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	2025年6月	2023年12月底前，对西山岭渣山涉及地块进行普查评估根据结果确定规范处置方案； 2024年8月底前，对废渣进行规范化处置，降低或消除淋溶水影响； 在2025年6月底前，完成对涉及地块生态恢复。	对渣场进行了综合整治，改善了渣场场地的地形地貌景观，实现了场地的生态修复，降低了渣场淋溶水的污染，提升了场地周边的生态环境质量，完成了本项目的整治绩效目标。
1	2023年江西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（问题编号15）	对龙头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不够。督察发现，新余市对新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不力，监管偏“宽、松、软”，未能充分发挥其作为龙头企业的导向引领作用。2020—2022年，新钢公司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年平均排放量分	强化监管，推动新钢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2024年12月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，加快雨污分流改造，做好贮存场防渗及雨污分流。	2024年12月底	2. 2023年12月底前，拆除4.3米焦炉及其附属设施，减少4.3米焦炉区域冲刷雨水流入老区污水处理系统导致总排口氨氮、总氰化物指标波动问题。 3. 2024年12月底前，完成烧结机、球团等废气有组织 and 炼铁、炼钢、焦化等废气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。 4. 2024年12月底前，实施完成“南排水渠雨污分流改造（一期）项目”建设和完成660m <sup>2</sup> 烧	2. 通过在江西省平台挂网招标的形式公开招标，2023年6月1日，与中标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，2023年7月中标单位进场，对4.3米焦炉及其附属设施实施无害化处置拆除。目前项目已完成。 3. 4#、5#、6#、7#烧结机，球团回转窑、4座焦炉、炼钢、9#10#高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。炼铁、炼钢、焦化等废气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目前项目施工已完成。 4. 新钢公司南排水渠雨污分流改造（一期）项目已完成建设。660烧结机建设

	<p>别占新余市年排放总量的 74.9%、76.9%和 57.7%。截至 2022 年底，该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尚有 25 项未完成，其中 5 条烧结机生产线仅 1 条完成改造，球团回转窑改造尚未实质性启动。炼铁、炼钢、焦化等环节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，废水总排口部分时段氨氮、总氰化物超标。高炉渣露天堆放，渗滤液随雨水排入外环境。</p>		<p>结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时，同步实施完成该区域雨污分流建设。</p>	<p>已完成，投入生产运行。</p>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